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苏质委办〔2020〕9号

关于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

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8〕1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

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5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88号),发挥好企业的主体作用,推进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现就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首席质量官(CQO)是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聘任并授权其开展工作。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是适应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制度安排,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2012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了近万名首席质量官,作为首创经验由国办向全国推广,为质量强企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存在职能不够全面、业务不够熟练、质效不够显著、待遇不够明确、责任不够到位等问题。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有利于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有利于搭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促进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有利于培育先进的企业质量文化,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培育和使用力度,为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

发展走在前列和质量强省建设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提升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制度实践和探索，不断完善首席质量官培养、聘用、履职、管理等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在质量安全、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方法推广应用和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

2. 主要目标

——每年全省规模以上企业新增首席质量官 5000 名左右。

——到 2021 年，完善县（市、区）基础培训、设区市提升培训和省级高级培训机制并有效运行。力争全省 50%规模以上企业、30%中小微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到 2023 年，力争全省 80%规模以上企业、50%中小微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80%。

二、岗位人选和岗位设置

建议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条件为：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有一定的质量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首席质量官经总经理（总裁）授权，对本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直接向总经理（总裁）报告工作。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安全等相关部门，一般隶属于首席质量官领导。国有企业首席质量官可由副总经理

或副总裁（含）以上兼任。小微企业可结合实际，参考制定相应的条件。

三、岗位主要职责和权限

1. 组织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参加企业总经理（总裁）例会，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3. 行使企业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4. 负责企业质量品牌战略、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对企业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服务）组织质量检控和处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持续改进；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质量攻关、质量比对和质量创新；企业质量人才的培训、培养；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等；

5. 参与政府部门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四、岗位基本待遇

建议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享受企业高层副职（含）以上领导岗位待遇，享有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同等条件下，享有参加质量继续教育的优先待遇。中小微企业首席质量官享受相应待遇。

五、强化首席质量官教育培训

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基础、提升和高级分级培训机制，分别

由县（市、区）、设区市和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县级层面负责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的“基础”培训；设区市层面负责首席质量官继续教育“提升”培训；省级层面组织全省首席质量官“高级”培训。对县级层面组织培训暂时有困难的地区，可将基础培训和提升培训合并到设区市一级实施。各层次培训应充分整合教学资源，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剖析、分组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做好培训和学习效果评估，对达到要求的，可由组织方或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承办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可采取线下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拟任和现任首席质量官在线自学、持续提升。原则上，每年累计线上自学应不少于 50 个学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培训专项经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逐步实现设区市范围“统一要求、统一教材、统一师资”，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六、加大首席质量官任命聘用力度

各地要加大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宣传力度，按照“以点带线促面”的原则逐步推广。全省各级发展改革、工信、人社、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加大首席质量官任命聘用力度，不断增强首席质量官使命感和责任感，鼓励企业引入首席质量官竞争聘用机制和退出机制，保持首席质量官队伍活力。企业应加大首席质量官聘用和使用力度，明确首席质量官的职责、职权及待遇，搭建企业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

七、加强首席质量官管理

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开发江苏省企业首席质量官信息管理系统，搭建企业首席质量官自学提升、交流分享信息平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首席质量官及时完成线上注册和聘任信息备案，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联盟”、“首席质量官之家”等自治组织，支持其开展质量论坛、经验分享等交流活动，及时研究并解决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形成首席质量官自我管理的良好格局。对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建立“黑名单”警示和退出机制。

八、完善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考核激励措施

各地要加强督查考核，积极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要加强激励引导，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的必要条件，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申报各类评奖评优评先，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